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宿舍登記申請流程通知單

- 一、 本校「勤益學舍」房型為 4 人套房(4 人共用一套衛浴)，每學期住宿費 9,900 元、網路使用費 225 元[住宿時間以一學年為主，不含寒暑假，上下學期各收費一次。含水費及每間寢室 600 度電費(超過者須另依電價收費)]，冷氣費用以每間獨立電表實際使用度數收取。(1 度 6 元計價，2 個月結算一次，同寢同學自行協調均分)。



- 二、 本校「養浩學舍」房型為 4 人套房(4 人共用一套衛浴)，每學期住宿費 12,000 元、網路使用費 225 元[住宿時間以一學年為主，不含寒暑假，上下學期各收費一次。含水費及每間寢室 600 度電費(超過者須另依電價收費)]，冷氣費用以每間獨立電表實際使用度數收取。(1 度 6 元計價，2 個月結算一次，同寢同學自行協調均分)。



三、宿舍有門禁管制，管制時間自夜間 23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關閉大門，請同學審慎考量個人需求，如無法配合學舍作息，請勿申請住宿。

本校員生社提供床具組代購服務，同學可依需求自行申購。

聯絡專線:0908-609691、0980-829989。寢具實品 DM 網址及 QR code 如下:

<https://n010.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299/355302620.pdf>

<https://n010.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299/368405509.pdf>



四、日間學制四技一年級新生具有下列資格，**且設籍於符合第五項說明區域者**，可以優先辦理入住：

- (一)身心障礙新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特殊證明…等)。
- (二)低收入戶新生(持有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減免住宿費需參與**生活學習每學期10小時**)。
- (三)中低收入戶新生(持有社政單位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
- (四)特殊境遇新生(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新生)。
- (五)僑生(需經行政院僑委會核定認可)、境外新生(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原住民新生(持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七)離島生新生(**持設籍滿乙年以上之全戶證明**)。

符合上述資格之同學請於**112年8月8日(二)起至8月14日(一)17時止**，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並標註**學生姓名、科系及連絡電話**，親自繳交至學舍管理室；或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寄至「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學生宿舍收」或傳真(04)23938417辦理住宿登記，證明文件正本部分請於辦理入宿時出示檢核。**申請文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04)23938074#31151，確認學生宿舍管理室是否有收到申請文件。**

另外符合上述資格之同學也須上網登記申請住宿，申請時間請見說明七。

五、**設籍外縣市之日間學制四技一年級新生(含臺中市和平、石岡、新社、東勢、后里、外埔、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沙鹿、神岡、大雅、大肚區等15各行政區)**，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登記(由電腦隨機分配住宿樓層、房號、床號)。

六、**設籍於其他非第五點之臺中市行政區之新生仍可申請住宿登記，惟需以第四、五點新生確定入住手續後所剩餘之床數，依備取順序入住。**

七、本校預訂於**112年8月16日(三)中午12時至8月20日(日)中午12時**，請各準新生至本校首頁>校務行政>學生服務>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 (<http://msd.ncut.edu.tw/wbcmss/home.asp>)，以學號(8月16日後公佈於學校網頁)、密碼(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6碼)登入，並上傳基本資料申請宿舍登記。

請詳實填寫基本資料，以免無法進行入住申請作業程序，如有填寫不實者將取消入住資格。申請日期若有更動請依最新公告為主。

八、依據本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實施要點，**低收入戶新生得減免住宿費(居住戶籍**

地須符合說明四區域者)，減免後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 10 小時)。如上學期未完成 10 小時服務，倘有特殊原因無法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經請假獲准後，剩餘時數得於下學期補行實施。惟此項住宿費用減免優惠，不適用於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因素。

九、 ※請線上登錄申請宿舍的同學注意以下事項※

(一)必須在系統上完成學生綜合資料填報後始可登記宿舍申請。

(二)請進行電子信箱驗證，完成驗證後才能進行線上申請。

(三)輸入申請資料後，點選(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我要申請)選單，出現(宿舍申請成功)小視窗，才表示宿舍申請成功。

(四)請同學注意上述事項，俾利線上宿舍申請作業。

(五)住宿採電腦隨機分配床位，有機率與外籍新生同住文化交流。

十、 本校將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一)下午 15 時由電腦隨機進行分配床位，並於 8 月 22 日(二)中午 12 時至 8 月 24 日(四)中午 12 時公告住宿分配結果，請同學於公告時段至學生篇查詢結果，並於 8 月 24 日(四)中午 12 時前上網確認是否同意住宿。詳細登記流程請注意網路最新公告及學生宿舍專區。

十一、 宿舍申請及入住等時程：

日期	時間	作業程序	備註
8/16(三)	中午 12:00	開放線上登錄申請	
8/20(日)	中午 12:00	停止線上登錄申請	
8/21(一)	下午 15:00	電腦隨機分配床位	
8/22(二)至 8/24(四)止	中午 12:00 起 中午 12:00 止	公告床位分配結果，同學請自行登入系統確認是否同意住宿，並列印契約書予家長簽章。	契約書於入住時繳交。
8/24(四)至 8/28(一)止	中午 12:00 起 中午 12:00 止	進行備取床位後補(將人工電話後補，請留意手機)。	若備取作業結束將提早公告。
8/29(二)	上午 8:00	公告備取住宿名單，請同學上系統查詢確認，	
9/2(六) 9/3(日)	9/2 上午 08:00~10:00 下午 13:00~20:00 9/3 上午 08:00~12:00	新生入住作業 (9/2 10:00 親師座談會)	新生入住流程說明將和床位分配結果一同公告。

	下午 13:00~20:00		
9/7(三)	上午 08:40 起	新生入學輔導	
9/8(四)	至下午 17:00 止		
9/11(一)		開學	

十二、詳細宿舍簡介請至學務處首頁學生宿舍專區查詢。

網站(<https://n010.ncut.edu.tw/p/404-1010-17831.php?Lang=zh-tw>)

※校外租屋資訊網網址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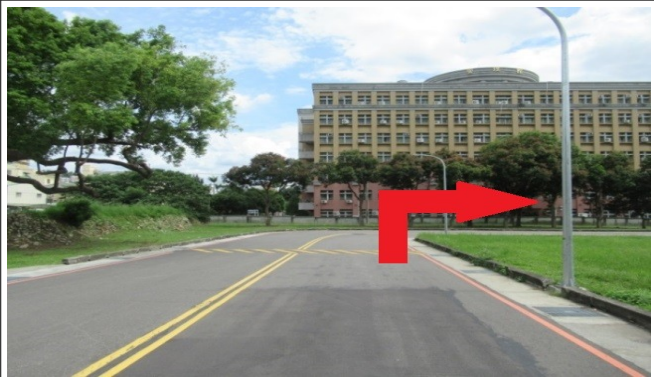
<http://140.128.71.18/rent2018/> (有安全評核合格房東資訊可供新生參考。)

十三、勤益宿舍-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歡迎您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2. 進校門後，隨即左轉
--------------------------------------	--------------



3. 直行到底右轉，繼續直行即可看到位於道路盡頭的勤益學舍(右側)



4. 請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前依序臨停卸放行李。

學舍大門前僅可臨停，嚴禁久停，請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車輛。



5. 請依引導指示至學舍停車場或周邊道路停車

6. 同學請至學舍大門前中庭辦理入住作業



十四、養浩學舍-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歡迎您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2. 進校門後一直向前直行。



3. 直行到底左轉即可看到養浩學舍(左側)



學舍大門前僅可臨停，嚴禁久停，請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車輛。

4. 請依引導指示依序臨停，學生可先下車辦理入住手續，車輛請立即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養浩學舍的地下停車場，或至學舍週邊道路靠兩側停車。

5. 同學請先至學舍大門前中庭辦理入住手續



6. 辦理完入住手續後，再至停車區拿取行李。



十五、宿舍申請流程圖：

本校首頁>校務行政>學生服務>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

(<http://msd.ncut.edu.tw/wbcmss/home.asp>)

1. 以學號(8月16日後公佈於學校網頁)、密碼(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6碼)登錄

2. 登入後，請先認證EMAIL，選擇「學生事務」顯示功能目錄：綜合資料。



3. 點選「學生綜合資料維護」，每學期初由學務單位開放時段，學生才能上網修改綜合資料。

※如資料已輸入完成無誤請點選「送件」。
 ※資料輸入到一半想將資料暫時存檔請點選「存檔」。

綜合資料 | 學歷地址資料 | 聯絡資料 | 家庭成員 | 自傳摘要

學號	姓名	學生身份	(族別/國別/其他說明)	送件日期	就學狀況
100000000	張國華	一般生			在學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血型	貧血狀況
100000000				請選擇	請選擇
綜合概況	經濟狀況	交通工具	宗教信仰	生理障礙	家庭狀況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其他說明					
兵役狀況	服役狀況	役別	役種	軍種	軍階
	免役				

4. 輸入學歷地址資料及聯絡資料

綜合資料 | 學歷地址資料 | 聯絡資料 | 家庭成員 | 自傳摘要

系所班級	班別	系別	班級	入學學制	預定畢業日期
四技日				四技	2016/6/30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制	肄業	肄業日期
				畢業	2012/6/15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電話
路街門牌	(請移除縣市鄉鎮村里鄰資料)				
現居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現居電話	原業姓名	原業電話

綜合資料 | 學歷地址資料 | 聯絡資料 | 家庭成員 | 自傳摘要

學生聯絡資料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任職公司資料	名稱	職稱	電話

5. 輸入家庭成員資料及輸入自傳摘要

6. 之後選擇「學生事務」顯示功能目錄，點選後進入另一功能目錄如下，請點選「學生宿舍申請」：

類	姓名	年齡	工作單位及職務	電話(市話)	電話(行動)
1. 請選擇					
2. 請選擇					
3. 請選擇					
4. 請選擇					
5. 請選擇					
6. 請選擇					
7. 請選擇					
8. 請選擇					

1. 家庭狀況(包括親屬的教育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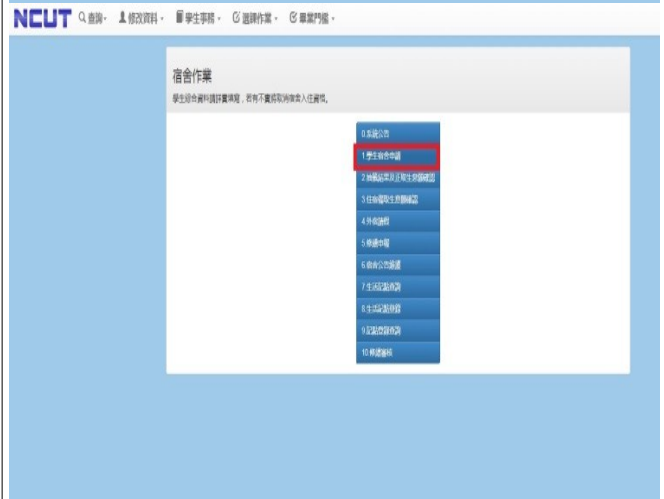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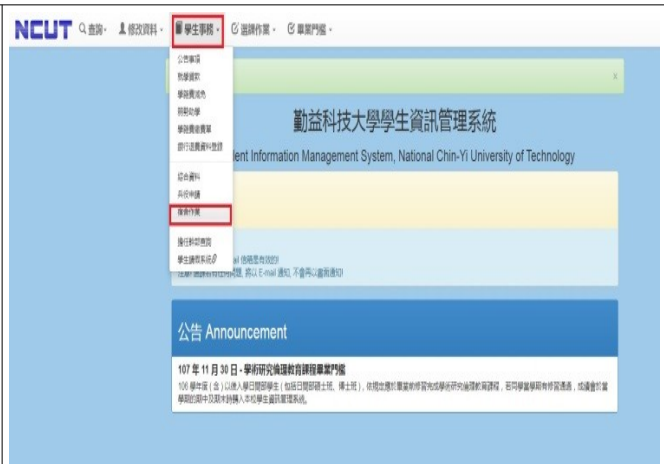
2. 幼年生活的回憶(等重最愉快和最痛苦的事實)

3. 求學經過與感想(敘述最滿意和最遺憾的事實)

4. 最尊敬或影響最深的師長、親友

5. 敘述貴人之性情、興趣、嗜好、宗教信仰及身心狀況生活習慣的情況

7. 點選後進入另一功能目錄如下，請點選「學生宿舍申請」：



8. 輸入申請資料後，點選「我要申請」；欲了解分配結果或確認住宿學生宿舍，請點選「分配結果及正取生意願確認」；
 ※尚未進行電腦分配前，點選「取消住宿申請」即可取消申請。



9. 進入畫面後先確認資料 (請注意戶籍地是否符合資格)



10. 輸入申請資料後，點選「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 我要申請」出現表示宿舍申請成功。

學生住宿申請

愛、住宿申請表：(基本資料有誤，請至學生綜合資料修改)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游漢真	3A125957	F28348949	1994/07/01	女
系所班級	部別	系別	年級	班級
	資訊日	休閒產業管理系	1年級	四休開一甲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行動電話
基隆市	暖暖區			0931299507
路門牌號	源遠路297巷95號14樓			
監理人	姓名	關係	電話(住宅)	電話(行動)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身份	申請類型	特殊疾病
101	1	該區住	四人套房	

註、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

- 一、依本項住宿申請辦法規定，必須住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上、下學期均住宿。
- 二、每學年住宿期間(不含寒暑假)，應由該校依相關規定地點搬遷，不得異議。
- 三、宿舍租費自 9 月起至 8 月底止，租期滿後由該校通知，租賃關係當然消滅。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搬離宿舍。
- 四、搬遷租費之方法：乙方應於搬遷前，注意使用租費，其租費於搬遷前，應先向校方繳清，搬遷後如有欠費者，應負該當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計算。
- 五、乙方於搬遷前，應自行搬遷至清理乾淨，否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其費用由乙方支付。
- 六、凡違反宿舍法之規定者(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辦理，其後如搬遷(應於搬遷前)列明事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應接受「勒令退宿」處分，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 七、宿舍管理員應注意宿舍安全設施(如：消防設施、防盜設施)。
- 八、在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九、宿舍內有異味、煙味、臭氣、在宿舍範圍內吸菸者。
- 九、擅自帶入異住生或留宿他人者；十、門禁時間後擅自入校住宿者。
- 十、宿舍內「禁止吸菸」者，第三次內通知宿舍，不得再次吸菸。
- 十一、租費期間如有欠費，乙方應於本學期學生身分，或違反本辦法任何條款，或違反宿舍法規定搬遷前，因向校方在宿舍權利者，其在宿舍權利當然喪失，乙方不得要求搬遷任何住宿費用。(除因休學、退學、轉校或搬遷申請退宿之學生，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餘概不辦理退費)。
- 十二、乙方如違反本辦法之宿舍管理辦法任何條款，甲方得隨時止租。
- 十三、學生申請宿舍繳交押金須由保證人簽名，所有宿舍費繳交，如有任何宿舍費未繳清，申請宿舍時物品無損者金額退費。
- 十四、冷氣空調使用規定：室溫 26 度以上冷氣即可關閉，冷氣電費另計。
- 十五、每日夜間十一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實施門禁管制，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十六、宿舍一切規定均應遵守，如有違反，將對宿舍搬遷或取消住宿資格。

禁、禁宿申請作禁規定：

- 一、住宿中：
 - (一) 凡因休、退、轉學、第六條規定以外(管理辦法11條)前經教育部核准退費者辦理退費。
 - (二) 因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除外，已核准由該校退費者自願搬遷者，在搬遷前應先交足押金。
- 二、退費標準：
 - (一) 因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
 - (二) 開學後 15 天內搬遷者，其在宿舍費退三分之二。
 - (三) 開學後 15 天後地開二分之一搬遷者，其在宿舍費退二分之一。
 - (四) 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其在宿舍費退三分之一。
 - (五) 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一後搬遷者，其在宿舍費不予退還。

註、收費標準：

學期住宿費：單人房定額宿舍費 元；四人房定額宿舍費 元，原宿舍 元。(以上在宿舍費不含冷氣費)

低、申請住宿科學立保證書，應家長簽章，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

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我要申請

COPYRIGHT 20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資訊系統 | XHTML | CSS
DESIGN BY NCUT COMPUTER CENTER

宿舍申請成功

確定